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审改办〔2019〕2号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互相学习借鉴审批服务便民化 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厦门行政审批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审批局：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堵点难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较好成效。按照省委开展全面深化改革“三个机制”建设（问题导向工作机制、经验复制推广机制、改革推进落实机制）要求，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内河船舶“五证合一”等经验做法总结材料推荐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互相

学习借鉴，取长补短，特别要聚焦重点难点、“卡脖子”瓶颈，从小处切口、点上发力，打硬仗、啃硬骨头，扩大受益面，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各地各部门实际探索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总结提炼，更好发挥“小切口、大效果”的示范效应。

联系人：陈国典 电话 87063057 传真 87063207

邮箱：fgwtgc@fujian.gov.cn

- 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在全国率先推进内河船舶“五证合一”改革实现企业“跑多趟”转为“跑一趟”
 2. 省卫健委着力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3. 省药监局建立执业药师注册审批新模式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4. 泉州市创新建立不动产登记“一号一表一窗一网”快速服务机制
 5. 厦门市打造“e政务”便民服务站实现审批服务“马上办、就近办、自助办”
 6. 平潭综合实验区在便民服务领域实施“一窗通办”改革实现便民、快捷、高效
 7. 龙岩市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思维让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像“网购”一样方便

8. 长乐区实施“五个办”工作法推动公安窗口
提速增效
9. 南靖县开展建设项目电子施工“预”许可推进重
大项目早开工
10. 德化县探索“五个纳入”深化项目审批改革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在全国率先推进内河船舶“五证合一”改革 实现企业“跑多趟”转为“跑一趟”

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9 月在全国率先开展内河船舶“五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启用《福建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实现办理内河船舶证书只需提交一次申请、一套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压缩 60%,船东往返次数由“3+N”趟减少至 1 趟,实现利企便民。

一、主要做法

(一)实行“一家办理”突出机制创新。内河船舶证书“五证合一”改革涉及国务院出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三部法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三个行政部门。因此,必须创新建立“一家办理”审批服务新模式,推行职能整合、服务机制整合及人员整合“三到位”。变“分头办”为“统一办”,让群众办事从“三个窗口”转变为“一个窗口”。

(二)实现“两网对接”强化平台支撑。开发启用《福建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并与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系统相衔接,优化整合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三个部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批流程等审批标准,实现统一受理、全流程网

上审批。在优化统一受理、协同办理、证书制作等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将在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部门办理证书的法定时间 33 天压缩至 13 天。

（三）采取“先试点、后推广”改革模式。2018 年 9 月，省港航管理局在福建省泰宁县大金湖水域启动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改革试点，着力推进优化流程协同办理等事项，10 月颁发全省首批《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此后相继完成全省持有效法定证书内河船舶的数据录入、数据核对等任务，出台《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之后在全省推广内河船舶“五证合一”改革。

二、改革成效

（一）实现了船舶证书“一簿记载”。2019 年 1 月 1 日在全省全面启用《福建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统一记载《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法定证书的主要内容，实现内河船舶证书“五证合一”，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二）实现了船舶信息“一码查验”。在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中配设每艘船舶专属的“电子身份证”即“闽船码”，把原来五本内河船舶证书内容全部融合在一个“闽船码”里。只要“扫一扫”，船舶概况、船检记录、监管记录等信息“跃然掌上”，实现“一码查验”，既减轻了企业办理证书工作量、成本和船员

保管证书的压力，也方便了监管人员通过扫描“闽船码”获知船舶的各项详细数据，大幅提高了监管效率。

（三）实现了企业办事“只跑一趟”。内河船舶证书“五证合一”改革后，航运企业及船东办理内河船舶新增、换证、年检等业务时，只需在当地交通部门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任一窗口一次申报及提交一套资料，实现统一受理，跑腿次数由原先的“3+N”趟减少为1趟。这项改革每年将为航运企业节约管理成本、船舶燃油费、停运损失等费用约380万元，让企业和船东享受到改革红利，增强改革“获得感”。

附件 2

省卫健委着力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破解“准人不准营”难题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对照国务院《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针对涉及本系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一、主要做法

2018年11月7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8〕866号），明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重要意义、实施范围、告知内容、操作程序、后续监管以及工作要求等，并制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流程和告知承诺书（模板），要求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如期推进该项工作。目前我省各地均已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由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主要亮点有：一是缩短审批时限。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由审批制改为告知承诺制之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证时间由原来的法定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当天即可发证，实现办证“最多跑一趟”。二是减少审批环节。申请企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当场取得卫生许可证，办理环节由原来的“受理-审查-审批-办结”缩短为“受理-办结”。三是调整许可范围。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范围调整为 7 类 19 种，取消车马店和候诊室的卫生许可。四是简化许可材料。申请人在取得卫生许可证 3 个月内，除需提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以外，仅要求 50 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二、改革成效

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大大简化了审查内容和审查环节，缩短办事时限，使得经营者能够尽早投入生产经营，充分调动了企业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积极性。以泉州市为例，其率先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高新区、石狮高新区）开展简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工作，推行“告知承诺制”。从 11 月 1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含县级）累计办结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58 件，改革效果出现，受到企业好评。

据统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省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共办理约 1295 件。该项改革举措对于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创新方式、落实责任、提高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附件 3

省药监局建立执业药师注册审批新模式 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省药监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针对执业药师注册申请，以便民利企、优化服务为宗旨，在省级层面率先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全程网办等行政审批新模式。

一、主要做法

（一）全面实施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以审批职能、审批机构、审批人员为重点，省药监局成立了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审批事项的受理，从各业务处室抽调熟悉审批业务的同志，成立行政综合工作组、药化流通受理组、食品医疗器械受理组、药化生产注册受理组和资料制证工作组等 5 个工作组负责行政审批工作，将原来分散在各监管处室的审批职能统一移交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实现“审、批、查”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配合。

（二）积极探索行政审批新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一是实施分类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分类审批模式将行政审批事项划分为窗口即办事项、承诺办理事项、省局初审事项、重要审批事项等 4 个类别，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办事指南、

办事流程等审批制度，既简化了审批环节，又保证了工作质量。二是推行“五快”服务。快受理、快核查、快审核、快报批、快下达批件等“五快”服务，推进了审批工作全面提速，压缩了审批时限，如执业药师注册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办结。三是简化审批材料，实施“证照分离”。梳理申请材料，并调整办事指南，明确证照共享数据库中已有的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三）深入推行审批服务便民化，拓宽服务载体、提升服务水平。开展“一站式”审批服务，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发“行政审批系统”与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对接，申请人可在线申报、查询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所有审批事项均可以实现电子申报、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

二、改革成效

改革实施以来，省药监局逐步构建了智能服务、一网通办、数据共享、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系统，先后梳理 99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和 22 项“最多跑一趟”事项，占全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 81.8%和 18.2%，并公布 20 项即办事项清单和 23 项全程网办事项清单。2017 年 7 月，正式开通执业药师注册审批全程网办服务，2018 年共完成执业药师注册审批 8010 件，其中全程网办 3846 件，占比 48%。

目前，省药监局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43 大类减少到 24 大类 38 小项，减少了 44.2%（含部分原省食药监局审批项目）。包括执业药师注册审批在内的 80% 审批件已列为窗口即办事项，并配套建立了审批件内部流转、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门难进、脸难看、人难找、事难办”等问题，让办事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附件 4

泉州市创新建立不动产登记交易 “一号一表一窗一网”快速服务机制

泉州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改革部署，针对群众反映的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繁琐、多次排队、多口审查、等候时间久等堵点、痛点问题，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通过建设数据共享联审平台，创新建立“一号一表一窗一网”快速服务机制。联审服务人员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交易中心和耕契税征收中心人员组成，共设置前台窗口 42 个，其中咨询窗口 4 个，综合受理窗口 30 个，抵押注销、发证及收费窗口 8 个。

一、主要做法

（一）再造流程，改“五窗串联”为“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住建局房屋交易中心、税务局耕契税征收中心、房地产测绘队、国土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和银行等 7 单位，改革前，流程冗长，需串联式跑多个窗口。业务流程再造后，百姓只需取“一号”到不动产登记综合收件窗口即可办理，其他单位改为内部流转，变“外循环”为“内循环”，变群众“往返跑”为部门“协同办”。

(二) 建设平台，改“多头分审”为“一网对接、并联同审”。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建设不动产登记联办数据共享平台，对需要多份申报材料的整合为1份申报材料、1份申请表格，对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档案查询、契税征收、土地测量、房产测绘等办理事项，由各走各网、多头分审为互联互通、多方联审。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后，将申请人信息及申报材料推送到数据共享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馆、耕契税征收中心、房屋交易中心、国土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房地产测绘队等单位同步从平台读取办件数据分头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二手房交易登记、抵押登记（备案）、查档，土地测绘、房地产测绘等业务，变多部门层层审核为一个窗口一次审核、同步办理，使交易登记、耕契税征收、查档等业务办理时限均提速2倍以上。

(三) 优化服务，让群众“一号一表一窗”快速办成事。2017年10月以来，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共享联审平台与“省国土厅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对接，泉州市中心区域二手房、新建商品房、预购商品房抵押权、抵押权首次登记等不动产业务实现网上申报，同时把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税费纳入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申请、审核、缴费全面上网办理，推行全流程网上服务。

二、改革成效

实行“一号一表一窗一网”审批服务新模式后，群众办理二手房交易只需实名获取排队号，凭“一号”即可办事、缴费、领证，填写联合审批“一张表”及报送一套申请材料，到“一个窗口”受理即可。2017年12月，泉州地税局在全省率先成功开通不动产交易微信缴税服务，成为全国第二家开通微信缴费的单位，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通过微信缴税，实现一次性办结并当场领证。改革后，由原来串联式流程最长需160多分钟调整为不超过40分钟，窗口不再拥堵，改革后实现提速提效。此外，中心推行二手房交易周末无休轮班制，开通网上自助流程缴费及快递功能，将各种税费单据、《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快递送达群众手中，实现“最多跑一趟”。

厦门市打造“e 政务”便民服务站 实现审批服务“马上办、就近办、自助办”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厦门市在全国首创“e 政务”便民服务站，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通网上办事“最后一公里”，精准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一、主要做法

(一) 全国首创将“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技术应用于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自主研发自助一体机，采用公安部最新权威“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技术，通过“刷身份证+刷脸”方式，实现个人身份证“一证通办”。一体机高度集成 10 大项智能模块，包括双目摄像、电子印章、移动支付、实体卡擦写等最新技术手段，轻松完成人像采集、材料上传、彩色打印等操作，实现“全流程网办”。利用大数据自动比对减少各类证明提交，减免基本信息录入，如无纸化申请网约车驾驶员资格，全程仅需 2 分钟。同时与蚂蚁金服合作，全省率先推出申领使用支付宝网络身份证明，实现刷“网证”二维码+刷脸即可登录。

(二) 打造开放多元的互联网自助平台，实现跨部门综合性服务。运用政务服务网与互联网交互技术，打破各部门信息

壁垒，建设开放共享平台，统一汇聚多部门应用服务的数据接口，实现一台设备办理多部门、多类型业务。目前，已推出涉及公安、人社、交通、公交等多个部门 55 项自助政务服务项目，涵盖就业、出行、居住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多个民生领域。

（三）强化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在全国、全省率先实现新服务。采用硬件 VPN 将全部“e 政务”自助终端机与服务器组成独立的虚拟内网，并在服务器上部署 360“天擎”系统进行终端安全管理，同时，对涉及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或敏感数据在专网查询生成图片、pdf 文件并进行加密后，再传输至“e 政务”自助终端设备上并进行解密展示。基于强大的网络安全保障，厦门“e 政务”便民服务站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居住证自助办理及擦写服务，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亲属关系证明、酒店入住临时身份证明、人口信息查询等 5 项派出所证明开具立等可取。

（四）共建共享多元化建站，实现政企民共赢式发展。服务站以进驻人流密集场所 24 小时社区便利店为主，便利店免费提供场所、员工志愿现场咨询和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同时，进驻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出入境办事大厅、派出所、交警大队，以及地铁、BRT 站点、企业园区等区域，满足群众需求。12 月起，还与邮政企业展开合作，进驻“警邮”合作网点，建设 20 个“警邮”便民服务网点，会同交警、人口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便民服务，推出“警邮”交管业务人证核验功能，警邮交

管代办、居住证代办以及“e政务”自助服务，79项政务服务实现就近办、马上办、自助办。

二、改革成效

（一）实现惠民。延伸政务服务到社区，实现“就近办”、“马上办”。厦门“e政务”便民服务站已建成200家，遍布全市六个区。目前已服务群众25万人次、办理业务25.8万件，按照每名群众前往办事窗口产生误工费 and 交通费50元计算，一年来为广大群众节省了约1250万元的办事成本。如每年需办一次的居住证擦写，原来必须到派出所办理，现在家门口即可；原来开具派出所证明要跑派出所两趟，现在实现“一趟不用跑”、立等可取，被群众誉为“家门口不打烊的政务服务窗口”。

（二）实现惠政。实现“机器换人”、“自助办”，大大节省政府运营成本。创新的建站模式政府投入“零人员”。多部门共享一部政务自助机，公安、人社、交通等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人社局、交通局等“零成本”增加200台自助机，大幅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同时，这些运维保障都由便利店等企业免费提供，降低了政府部门的运维成本。

（三）实现惠企。扶持线下零售企业发展，7家连锁品牌得实惠。目前，已进驻见福便利、天虹微喔、美宜家、元初、顺丰优选、十分便利、永辉生活、邮政警邮合作网点，为店家提升了人气和品牌形象。如见福软件园二期店已服务群众1.1

万人，以居住证擦写、社保查询打印为主，方便了软件园二期7万余外来务工人员，也为店面吸引客流，实现了惠民、惠企、惠政府“三方共赢”。

附件 6

平潭综合实验区在便民服务领域实施 “一窗通办”改革实现便民、快捷、高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行“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要求，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台《关于实施便民服务事项“一窗通办”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行“一窗通办”，即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婚姻登记、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在办事大厅“一窗通办窗口”均可办理。

一、主要做法

(一)整合涉及公共服务的职能、机构、人员，实行“一窗通办”。将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积金中心、医社保中心、婚姻登记中心等公共服务单位整合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并明确相应的业务岗位责任分工。调整优化后，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事项及窗口管理，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政策研究、制度改革、协调监督等，形成“一个机构、多块牌子、统一管理”政务服务模式，实现群众办事只找“一个窗口”，解决了办事窗口忙闲不均问题。

(二)梳理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服务指南，实现规范化办理。梳理“一窗通办”所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对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编制《“一窗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列

明服务事项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样式、份数、签章等，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作为“一窗通办”窗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的依据，让群众看得懂、用得好。

（三）简化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推行标准化的模块审批。全面精简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将大部分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简化为“一张身份证”或“一张营业执照”。统一办事流程和时限，简单事项，授权窗口工作人员“立即办、马上办”，通常半个小时可办结；一般事项实行“窗口受理初审，业务科室审核”两个流程1天办结；复杂事项，实行“受理—审核—审批”三个流程，告知办结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统一审查标准，清理消除模糊性条款，具体细化审查工作细则及量化指标，力争实现窗口工作人员“零裁量权”。

二、改革成效

截止2018年12月，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一批39项便民服务高频事项入驻“一窗通办”窗口。2019年1月1日正式对外运作首日，6个“一窗通办”窗口共办结各类便民服务事项280件，占有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婚姻登记、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办件总量的70%左右，基本实现“马上办、快速办”。实施改革后，整合了公共服务职能，推进了政

务服务信息共享，打破了行业领域界限，为群众开通更加方便、快捷的办事通道，让群众不用认部门、排长队来回奔波，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大幅提升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龙岩市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思维 让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像“网购”一样方便

龙岩市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推广“网上办”和“指尖办”、推出“场景式服务”等多种方式，让办理公积金业务像“网购”一样便捷。

一、主要做法

（一）优化“网上办”。龙岩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布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坚持“线下能办的事情，让老百姓网上也能办”的原则，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将住房公积金的“缴、提、贷、还”四大主营 30 项业务（细化小项）全部进驻“e 龙岩”网上办事大厅，成为福建省第一个实现所有事项利用数据汇聚平台“大数据”网办的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事项都可实现网上申请、网上提交。

（二）创新“指尖办”。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龙岩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全省率先推行应用了集成个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的“e 手签”，成为全省首个实现个人数字证书在网上审批应用的单位，实现了缴存单位所有业务（缴存工资基数调整、新入职职工缴存开户、缴存职工账户减员、信息变更等）全程手机网办，同时又有效控制风险。对于原需要群众到办事现场

签署的承诺函、声明书、授权书的，均可通过e龙岩的（“e手签”）手机APP上签署，申报材料都可通过手机拍照上传“e龙岩”平台交由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群众办理公积金提取、公积金账户的新设、转移、注销及公积金贷款审批都可在“e龙岩”手机APP完成，实现公积金业务办理“一趟不用跑”。

（三）推行“场景式”服务。针对办事群众的办事不同情形需求，在“购买商品住房提取公积金、购买二手住房提取公积金、无房职工提取公积金”等4个公积金高频事项开发场景式服务，清晰引导办事群众网上填写、拍照上传申报材料，并实现电子证照共享数据自动匹配，实现网上办事“傻瓜化”。

二、改革成效

2018年1至12月，龙岩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受理网上办理业务12000余件，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自助办理公积金审批事项，实现无需窗口排队、无需手工填写表单、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复印件，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业务从线上查询到线上办理的飞跃式突破，让群众轻松办成事、办好事，得到了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附件 8

长乐区实施“五个办”工作法推动公安窗口提速增效

近年来，长乐区紧紧抓住深化公安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契机，着眼人民群众新期盼，主动运用创新思维、前沿技术、科学方法，围绕“抓科技谋发展、抓管理提效能、抓服务树形象”，大力实施“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随时办”等“五个办”便民利民新举措，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业务办理渠道。

一、研发协作平台，实现“一次办”。针对群众办证“来回跑、重复跑、多次跑”等问题，长乐区自主研发“最多跑一趟”公安协作平台，群众办理关系证明、档案迁移、非婚生落户证明等业务时，只需由窗口民警按需提请协查申请，经线上流转即可一次性办结。建立问题清单、档案建设等多项配套机制，全力支撑协作平台高效、规范、安全运转。通过平台共享住建部门房产数据、教育部门学籍数据等，实现数据共享流转，免去群众在政府职能部门之间“跑腿”的苦恼。自协作平台运行以来，区办证中心、各派出所通过平台资源共享共为群众办理事项 439 人次，以窗口服务高效率的“一次办”广获群众赞誉。

二、下放审批权限，实现“马上办”。针对群众办事环节多、

材料多、时间长等问题，出台实施《关于解决群众“烦心事”调整部分户籍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工作目标，通过在窗口服务上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累计下放姓名更改、增加曾用名等 19 项户籍审批权限到基层派出所，减少审批环节 8 项，缩短审批时限 6 项，以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速，有效节省群众办事时间。同时，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开展窗口业务周检查、月讲评、年考评，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三、打造一警多能，实现“就近办”。针对窗口办证拥堵的情况，改变原“一警一岗、一岗一责”窗口警务工作模式，加强窗口资源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培养窗口复合型人才，让民警深入、熟悉、适应各个窗口岗位，实行窗口受理民警和后台审核民警，出入境、治安和交管民警两级轮岗制，实现窗口办事“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即避免办事群众在不同警种窗口间“来回跑”，也合理利用了个别窗口的“空闲”期，提升工作效率。以交管违章业务为例，在办证中心各窗口共同努力下，业务受理从日均的 200 多单提升到 400 多单，切实达到了提升公安窗口服务效能的目的。

四、推出微信警务，实现“网上办”。为满足群众少排队、少跑路、求方便的迫切需求，深入调研广大群众移动端使用情

况，在微信上搭建“长乐公安微警务”公众平台，涵盖报警求助、公安业务、民生服务、办事预约等模块，目前已推出一键报警、交管业务、出入境办证、户口申报、驾考真题测试等20余项功能。对尚不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办事群众只需输入证件及手机号码，自选预约事项及预约时段便可进行预约，大大缩短了排队等候的时间。此外，还可以通过平台的实时分析、统计办事窗口业务功能，相应调整窗口警力，有效提示公安窗口的办事效率。自3月20日平台上线以来，注册用户9.4万人，使用达6万人次，累计为群众节省近3000小时办事等待时间。

五、启用AI无人警亭，实现“随时办”。学习借鉴无人超市、无人银行做法，立足滨海新城核心区定位，在滨海新城大东湖数字小镇打造汇集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元素的综合性“AI无人警亭”。警亭配备“人证合一”门禁系统，24小时不间断提供紧急避难、报警求助、港澳台签注、二代身份证丢失补领、交通违章处理、驾驶证换证、移车服务等17项公安业务以及市民医社保、社区、综合缴费等多项市民业务在线办理，并配备充电宝、自助饮品贩卖机等人性化设施。自运行以来，“AI无人警亭”累计办理港澳台签注147份、居住证签注28份，二代身份证补领（换发）231余张，为滨海新城附近员工、周边群众办事办证、救助服务提供极大便利，让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安改革“获得感”。

附件 9

南靖县开展建设项目电子施工“预”许可 推进重大项目早开工

南靖县以“信任在先，企业承诺”为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电子施工“预”许可改革，大幅提升项目前期审批进度。2018年10月，经毕马威公司评估，南靖县电子施工“预”许可为漳州市施工审批制度改革首创，可供学习借鉴。

一、主要做法

（一）创新电子施工“预”许可。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发改、建设、国土等多个部门，将企业承诺与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按图施工和限期完成审批，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后，即可办理电子施工“预”许可，让项目先行开工建设。业主单位在60日内同步补齐后续相关材料，使项目审批与项目建设同步并行，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落地。同时，在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丰田项目区推行区域评估改革，变“独立评”为“集中评”，让业主更省时省力。

（二）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依托自建项目审批系统，部门共享数据信息，做到“智能倒排节点、提前预警分析、全程跟踪监控、绩效综合评估”，全面覆盖省市县所有重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并形成电子证照，实现统一受理、并

联审批、实时流转、信息共享。

（三）推行“店小二”服务项目。实行项目四级挂钩责任制和“一对一”挂钩跟踪机制，即每个项目、每家企业都有一名县领导、镇领导、一名镇干部、一名村干部挂钩，秉持当好企业“店小二”的理念，在项目从开工到投产过程中提供全程免费指导、跟踪、协调、督促等全方位、精细化服务。

二、改革成效

一是审批“高效率”。“一套申报材料”的模式让审批时间由198个工作日缩短到24个工作日。开展电子施工“预”许可后，从项目立项到颁发电子施工“预”许可最短只需10个工作日，以往需要提前准备14个材料，现在只需先提交7个材料就可以拿到电子施工“预”许可证。

二是企业“少跑腿”。强化项目跟踪服务，设立项目审批代办中心，当好企业“店小二”，同时推行多部门“联审联办、多评一表、多图一审、模拟审批”等审批模式，让企业“少跑腿”。2018年来，代办中心共代办项目78宗，通过“联合审批、模拟审批、多评一表”等创新审批方式完成审批项目122宗。

三是办事“减成本”。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在丰田精密机械产业园区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审核等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供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业主无需再各自

进行项目评估，将加速全县 28 个精密机械项目落地建设，可带动项目投资 36.3 亿元。

德化县探索“五个纳入”深化项目审批改革

2018 年以来，德化县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攻坚，突出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目标导向，在全国首创将企业供地环节全程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管控，在全省首创购买图审服务、乡镇便民服务专窗等改革举措，切实解决项目审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从项目生成、用地确认、施工许可到可动工建设全流程总耗时压缩至 96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仅需 36 个工作日（企业建设项目 27 个工作日），有效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一、压实改革责任，驱动审批提速

一是领导驱动。成立德化县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亲力亲为部署、把关、协调、督察，先后召开专题会和协调会 15 次，组织部门联动联审。

二是督查驱动。把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纳入县委“收账”机制，突出一线实绩考察，把压力传导到部门领导和股室经办人员，实行项目挂联和上门服务，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是约束驱动。增强行政服务中心的综合管控和协调职能，建好行政审批自助服务终端举报平台，开通投诉电话和微

信公众号，将审批服务工作纳入考核，定期开展公众评议。

二、疏通改革堵点，提升审批时效

一是推出将企业供地环节全程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管控。完善土地信息备案制度和供地全程管控机制，从企业业主提出用地预申请，推送相关部门联合拟定出让或划拨初步方案；县土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政府批复；组织土地出让，签订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环节全部实行限时办理。同时，将土地信息备案和供地环节纳入“专区”系统运作，操作端口放权到自然资源局、陶管会及有关乡镇，着力构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陶管会积极推进、政府办统筹协调环环相扣、无缝衔接“三位一体”的供地新模式，实行供地信息线上实时推送备案和企业供地流程网上实时跟踪、临界预警、全程管控，实现供地周期大幅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

二是创新购买图审服务，解决审图耗时、拖延问题。针对德化县境内没有图审机构、图审耗时长等问题，在引导 109 家中介机构入驻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引进 7 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的基础上，将全县建设项目图审业务统一打包，通过公开招标交由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并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协调、有效监管，从而实现图审仅需 11 个工作日的目标。中标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入驻中心运行，共受理审查业务 43 件，现已完成图审 39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

完成。

三、推行“一区通办”，简化审批流程

一是设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将涉及项目审批的住建、自然资源、发改、林业、环保、交通、城管、消防等相关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全部并入“专区”运行，实行“前台统一收件、部门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打造“一门式、一窗式、一条龙”的项目审批服务新模式。同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优化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进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再造，依据项目类别和投资资金来源，分类细化“量身定做”并联审批流程，明确每个联审联办的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形成部门协同协作、联审联办、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自去年6月份试运行以来，共受理建设项目89个，其中57个企业建设项目审批时长由法定时限的2620个工作日缩短至156个工作日，32个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时长由法定时限的2695个工作日缩短至158个工作日；受理涉及建设项目单事项审批388件，累计压缩审批时限8140个工作日。共受理业主用地预申请27宗，均按流程时限有序推进。如唯美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从业主提交用地预申请、组织土地出让、项目备案、施工许可，直至动工建设全流程总耗时仅72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比改革目标期限提前24个工作日。

二是在县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乡镇便民服务专窗。针对全县 80%以上人口聚集城区的“大城关”特点，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 6 个乡镇便民服务专窗。落实“3+3”服务机制，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日常办件量大、且需群众回户籍地办理的事项进行重新梳理。由各乡镇向窗口充分授权，并全面启用电子印章，实行专窗统一收件，简单事项当场办结并全部录入系统。对群众要求跨乡镇办理的，由首问乡镇按统一办事服务指南要求进行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材料转递管辖乡镇，后续由管辖乡镇负责办结，让群众真正享受“就近办”。

三是开发审批信息归集平台。依托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建设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平台，设有入库管理、资源管理、共享管理、共享调用接口、统计日志、智能共享等功能模块，通过网上审批系统端集成本功能，实现办事申请人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行政审批过程中形成的档案等信息自动推送至信息共享归集平台存储，打破政策壁垒和数据屏障，推进入驻部门之间申报材料、生成证照、档案资料等信息归集、互通共享，着力破解部门信息“孤岛”问题，有效避免办事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目前，已梳理并公布“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办事清单 1271 项，其中“最多跑一趟”671 项、“一趟不用跑”504 项，占总事项 92.4%。

四、实施全程跟踪，优化审批服务

一是全程协调。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实行月协调会议制度，督促协调大项目审批办理，以及部门不协同、意见不一致、时效不落实等问题，切实把问题解决在期限之内。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行政服务中心，专门设立项目审批协调室，不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协调会，建立咨询协调台账，共开展项目审批业务咨询辅导、日常协调会 399 场次、解决问题 485 个。

二是全程限时。对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每一个环节的办理限时均做出细化、明确的规定，并与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机制相挂钩，使职能部门产生“立即办”的压力。其中对项目“生成、确认”阶段进行限时管理是全省乃至全国首创。县行政服务中心从业主提出用地申请到建设审批、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实施全程留痕，每一个环节都能实时跟进、及时提醒、有效对接，从服务供给端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全程服务。推行微信预约办事和网上办事，优化上门服务模式，开展延时加班、预约办理及导办、帮办、代办等“保姆式”特色服务，缩短审批时间。

五、加强审后监管，保障依规建设

针对部分业主未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施工，或者在设计过程中建设规划意图未与相关部门有效沟通，又不按规定进行

变更设计，造成业主后续违规建设等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后续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事前宣导、事中监管、事后查处等全流程施策，从源头上保障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一是加强事前宣导。开展全面、深入的宣传，增强业主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的意识，对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法规全方位咨询服务，引导业主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是优化事中监管。对在建工程不定期做好巡查工作直至工程竣工，同时做好核查记录，一旦发现违法施工建设立即制止、停工整顿。

三是严肃事后查处。对竣工验收时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按规定从快查处，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效能办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